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A204

主持人：靳院長知勤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靳院長知勤○ 林主任原宏○ 黃主任鴻博○ 王主任讚彬○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陳老師麗文○ 賴老師冠州○ 柯老師凱仁△ 楊同學孟宜△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壹、 長官致詞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與會議，尤其已至期末，更要謝謝大家一整年的辛勞，院內經過兩年多的發展，許多法規部份也慢慢建構就緒與修訂，使系、院行政體系更完備，並在教學和師資結構上有所發展；在過去這兩年也聘任多位新老師進入各系服務，面對學校未來發展，在教學、研究上也有所突破和進展。

另外，去年也開始實施教師評鑑，每位老師亦做過試評，主要也是因應教學卓越計畫、符合評鑑制度需要，以及實質上改進師資結構。其次，教師升等門檻的規定，也於去年開始修訂，尊重不同領域的專業特色與審查結果，期許大家共同努力，開創院校更多的機會。再者，各系亦陸續召開期末系務會議，希望各系推選出來各委員會代表，皆能以經驗傳承為理念，為系、院提供建言，瞭解學校整體發展與產生共識。

最後，本學期本院資訊科學學系王主任即將卸任，藉此機會謝謝王主任的付出，也感謝從事行政工作之主任與教師的辛勞。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	----	------

<p>案由一：提請研議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部份文字及條文乙案。</p>	<p>一、本準則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p> <p>二、本準則第五條有關外審之送審及通過人數，俟校務會議針對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再召開院務會議修訂。</p> <p>三、外審四位審查人所評定之成績換算為研究成績之方式，考量四人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以七十分計算之疑義，以及教師升等成績實為著作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之比例加總達到標準即可，本條文維持原案不做修改，以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p>	<p>依決議辦理。</p>
<p>案由二：提請討論本院辦理本校 98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相關事項乙案。</p>	<p>一、本案推薦「研究優良」兩個系所依序為數學教育學系及資訊科學學系。</p> <p>二、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勵應以系所為單位計算研究數量，不宜由各教師研究成績直接加總平均，導致教師在期刊論文篇數中因作者順序不同，以及研究計畫件數上因多位共同主持人而重複計分，建請研發處修改研議。</p> <p>三、本校 98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各系研究成績傑出之教師，由本院統一製作獎狀表揚以茲鼓勵。</p>	<p>依決議辦理。</p>
<p>二、臨時動議</p>		
<p>無</p>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乙案。(請見附件一)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98 年 3 月 24 日修正後辦理。  
(請見附件一~1)
- (二) 修訂本準則部份文字及第五條有關外審之送審與通過人數。(請見附件一~2)

決議：本案依修訂後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